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03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沈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車禍發生地（即侵權行為地）為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高架道往北，屬臺北市中山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；又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。另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居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，然經本院囑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被告並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局民國114年3月19日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故難認被告有居住該址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許慈翎